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之  
「學生爆發性行為處理策略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壹、目的

提升各教育階段教師認識學生爆發性行為各階段特徵、確認學生爆發性行為各階段的處理重點、熟悉學生爆發性行為各階段的處理策略以及及早預防與處理學生的爆發性行為。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參、辦理對象及日期

一、研習對象：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人員、特教教師及一般教師、學生及其家長等。

二、研習資訊：

地點	日期	時間	人數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資訊樓1樓會議室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418號)	08/20 (三)	09:00~16:00	60

肆、報名截止及錄取通知時間

一、報名時間：請於 114 年 8 月 15 日 (五) 下午 5 點前登錄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選取「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進行報名。

二、公告錄取：114 年 8 月 15 日 (五) 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請自行查閱。

伍、經費

一、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工作計畫」經費支應。

二、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 (假) 與會，其差旅費在原服務單位報支。

陸、其他

一、響應環保及摺節費用，煩請自備「杯具」。

二、研習地點交通資訊請參閱如下網址：

<https://www.hlbh.hlc.edu.tw/home?cid=807>

三、未提供接駁車服務，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四、確實簽到與簽退，將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未簽退者則酌情扣減研習時數 3 小時。

五、本場研習進行課程講解之過程錄製，其影片未來將置於本平臺，提供各領域專業人員進修學習的機會，拍攝對象以講師為主，拍攝內容符

合活動目的，且不侵犯研習參與者的隱私或權益。

六、因應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佩戴口罩。

七、本案連絡人：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陳奕君助理，聯絡電話：

02-77495086 或 email：carey@ntnu.edu.tw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范渝萍助理，聯絡電話：

02-77495098 或 email：m6qu6@ntnu.edu.tw

#### 柒、研習課程表

時間	內容	講師
08:45~09:00	報到	
09:00~10:20	學生爆發性行為處理策略 理念與介紹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退休主任 廖芳玫 老師
10:30~12:00	學生爆發性行為處理策略 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退休主任 廖芳玫 老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4:20	學生爆發性行為處理策略 第四階段至第五階段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退休主任 廖芳玫 老師
14:30~16:00	學生爆發性行為處理策略 第六階段至第七階段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退休主任 廖芳玫 老師
16:00~	賦歸	

※備註：為尊重講師，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研習開始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